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田东县等 4 个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

分标名称：分标 2（靖西市、天等县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

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638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 2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7. 28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638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7886号-001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招标编号GXZC2026-G3-001663-YZLZ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7.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靖西市、天等县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项目实施工作，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以满足甲方对本合同项目服务需求及要求。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4800000.00）（详见开标一览表）。

2. 项目服务所应实现的目标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约定为准。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具有法律效力。

2.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各项服务指标均应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等。

2. 甲方有权定期了解乙方工作进展情况，并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合理建议。

3. 乙方应按规定时间节点内完成项目工作。
4. 乙方应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经验的员工为甲方提供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见合同附件《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接受甲方监督。
6.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工作需要,要求甲方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信息与资料。
7.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其工作,并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如资料收集、沟通协调等。
8.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服务工作实施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9.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工作有关技术资料。
10.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7款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或交付的技术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12. 乙方所交付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 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绩效考核工作。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
提交成果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科学合理的技术服务,并对项目质量负责。
4. 乙方应对提交的技术资料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交给甲方。

5. 乙方应按要求提交技术服务材料：见合同附件《服务方案及承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6.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无合理理由解除合同的，乙方已开始实施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 资金性质：中央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工作经费；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工作方案，提交分包协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工作经费；田东县等 4 个重点岩溶内涝区详细调查项目成果报告（靖西市、天等县部分）提交甲方并经甲方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工作经费；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服务工作经费。乙方在每次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4. 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

5.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并按合同及投标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合同期间，甲方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本合同第八条第 2 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乙方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当保证有权提供本合同的所有产品或技术服务，不会因此侵犯到第三人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一切权利。属于第三人拥有知识产权的已经取得第三人合法授权，甲方有权不受限制的使用。若因违反本款约定引起的第三方任何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使用该产品或技术服务所需的授权费以及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不能取得使用许可需要另行购买产品或技术服务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而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 日内予以返还，除合同有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9. 乙方未按期限完成项目工作或者项目工作的完成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2. 上述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为索赔或应对第三方索赔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

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全部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3) 合同附件；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6) 符合采购要求的投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 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 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 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项文件的,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 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 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 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 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 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 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 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 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 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 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 5 日内未及时告知对方的, 导致相关通知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以文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直接送达的, 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Red Stamp: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Red Stamp: 合同专用章] 2026年7月28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Red Stamp: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Red Stamp: 合同专用章] 2026年7月28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新路2号
法定代表人：[Red Stamp: 法定代表人章]	法定代表人：[Red Stamp: 法定代表人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88046	电话：0771-561095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2336334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琅东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1200930083420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000007565194H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787T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201